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 0980060676-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揭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二、近來有師資培育之大學因誤發未經核定專門課程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本部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減班級處分在案。爰請各校確實依本部核定培育之課程以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第二科、第三科